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保障。法律顾问制度是企业法制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是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权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近年来，市属国有企业着力推进法制建设，建立有关工作制度，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有了一定的提高。但是企业法制建设总体上仍有待加强，一些企业领导人员法制意识不强，部分企业法律事务机构、人员、职责不到位，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尚未全部建立，法律风险防控机制不够健全，经营风险事件时有发生，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甚至造成重大损失的隐患时刻存在。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和国内外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属国有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日益增大。企业要深刻认识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以强烈的紧迫感、责任感扎实推进企业法制工作、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二、准确把握加强企业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服务企业改革发展为主线，以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为核心，以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为主要内容，以构建法务工作组织体系为依托，把全面加强企业法制建设作为完善企业内控体系的重点工程，大力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权，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推动企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总体要求。按照企业法制建设的总体部署，到 2020 年底，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建立起与国资管理体制相协调、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法制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市属国有企业的法制建设水平；加快法律事务机构和法务人员队伍建设，机构设置率和人员配备率均达到 100%，法律顾问持证上岗率达到 70%以上；加快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企业重要决策、经济合同和协议（包括代理、投融资、担保、借款、工程建设有关重点业务等，下同）、

（兼）职法务工作者。设立法律事务机构的企业要做到人员到岗、职责到位。金融类企业可以根据行业管理相关规定，设置机构。

（三）配备合格企业法律顾问。在规范设置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基础上，各企业要通过内部选拔和外部选聘相结合的方式，积极配强配优法务人员，提高法律顾问持证上岗率。到 2017 年底，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要至少配备一名法务人员。鼓励和支持尚未取得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法务人员参加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考试；到 2018 年底，法律顾问持证上岗率争取达到 50%；2020 年底到达 70%以上。

（四）着力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企业法律顾问开展对重要决策、重要经济合同和协议、规章制度的三项法律审核，是着力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关键措施。要加快建立三项法律审核的工作机制，将法律审核作为必备的节点嵌入业务流程，全面抓好企业法制工作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有效融合，确保应审必审，严密防控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建立健全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到 2017 年底，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企业要建章立制，落实三项法律审核制度并具体落实；到 2018 年底，市属国有企业三项法律审核率要实现 80%以上；到 2020 年底，市属国有企业三项法律审核率实现 100%。要切实加大集团管控力度，同步将三项法律审核的要求延伸到重要子企业的重点业务监督和管理，加强经营一线的法律风险识别、评估和防范，形成整个集团系统法律风险防范的完

整链条和良性机制，努力实现法律风险防范全覆盖。市属国有企业向市国资委报送的企业改制、重组、重大投融资方案等，均要经过本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健全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备案制度和预警机制。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诉讼、仲裁或者可能引起诉讼、仲裁）的，凡涉案标的超过 1000 万元或者预计将发生企业重大权益和人员财产损失的，应当自法律纠纷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将包括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意见书、主要情况、分析预测、处理方案的专项报告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五）建立健全法律事务工作制度。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权限和程序，使企业法律顾问能依法顺利开展工作，使企业法律事务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要建立法律纠纷案件处理工作制度，加强对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提高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水平。要树立企业法律事务服务企业经营管理的理念，由法律顾问统筹企业法律资源和外聘律师的力量，协调与司法的关系，形成优势互补、相辅相成、健全的市属国有企业法律保障和服务体系。

（六）加强企业法律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将企业法律人才纳入企业整体人力资源管理的范围，鼓励具有条件的人员参加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不断发展壮大企业法律顾问人才队伍。要建立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不断

市国资委将企业法制工作纳入企业创先争优考核体系。为进一步提高市属国有企业的法制建设整体水平，市国资委将适时组织企业间的工作交流，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对不按要求开展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企业将督促其整改提高。对由于防范不严导致法律风险发生、处置不力导致法律风险扩大的企业，要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结合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严肃追究责任。

苏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抄送：市法制办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